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总行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强化政策发布解读，主动回应公众关切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切实提升分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

一是发挥政务公开领导机制作用。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办公室组织协调、法律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保障、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，认真贯彻落实总分行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组织、推动作用。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学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通报分行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制定下发《西安分行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提出总体工作目标、具体举措和工作清单，对辖内分支机构工作的指导更具针对性。

二是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总行新印发的制度，结合分行工作实际，制定印发了西安分行《政务主动公开制度》和《政务

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内部工作要求和操作流程。

三是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和检查。组织全辖政务公开条线干部职工参加总行、分行举办的办公室业务培训，以及法律事务部门举办的依法行政专题培训，重点学习了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及办理要点，促进了辖内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提高。结合政务公开年度工作统计，要求辖内各单位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，通过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，进一步增强了分支机构的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，促进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发布，拓展主动公开的形式和内容

一是创新主动公开渠道。继续发挥子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强化与新闻网站、政府网站的信息联动，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，今年以来发布信息 36132 条。利用政务微信公众号拓宽主动公开渠道，传递权威信息，共发布信息 1192 条，粉丝关注量 10.2 人次，单篇最高阅读量超过 1 万人次。创新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方式，联合陕西广播电视台“陕广新闻”栏目开办陕西省首档金融专题广播节目《丝路金融》，“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‘钱袋子’”、金融扶贫、人民币知识、外汇知识、征信知识解读等节目深受听众欢迎，实现政务互动从“讲官话”向“讲故事”转变，节目收听率超过 0.85%，全网口径日均收听人数达 640 万。

二是加大金融政策解读。紧紧围绕人民银行履职中心工作，主动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，合作媒体数量共计 34 家，形成了对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“全媒体”领域覆盖的宣传格局，今年以来，通过月度金融数据发布、季度新闻通气会、不定期媒体座谈会、媒体沙龙、专题访谈“五位一体”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主动发布各类新闻通稿 115 篇，在媒体发布宣传报道 901 篇。结合重大政策与重要时点，策划了“同舟共济 金融抗‘疫’”“金融助力复工复产”“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”等专题宣传；服务履职和改革创新，开展了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、金融支持小微企业、LPR 利率改革等政策解读。通过各类专题宣传，传递央行政策意图，正确引导市场预期，澄清不实言论，让金融政策深入人心，金融知识广泛宣传，金融故事广为流传，树立央行良好形象。

三是推进执法信息公示。对分行本级执法部门做到点对点提示，加强与分行法律部门的沟通协作，持续跟踪分行行政执法活动，确保行政执法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公开。2020 年共发布分行辖内行政执法信息 42412 条。同时，发挥西安分行作为陕西省信用体系建设双牵头部门作用，做好辖区行政执法信息上传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工作。

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。认真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，内容涉及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长

效机制、民营小微企业融资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等。从反馈意见来看，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满意，办理意见全文在子网站公示。将群众留言当做“送上门”的宣传机会，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在线政策解读。

（三）妥善处理公开申请，严密防控法律风险

完善受理和答复程序，深度跟进实体审查，依法合规做好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工作。对外积极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协调，在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地为申请人提供便利，对内加强沟通联系，按照责任分工，及时督促跟进业务部门、法律部门、保密部门的办理和审核，提示相关部门将答复口径向其对口司局报备并征求意见，同时做好办理工作时限和风险提示。2020年，西安分行辖区共办理上年结转申请1件，新受理公开申请20件，其中5件已办结，16件结转下一年办理。

（四）以信息公开为抓手，积极优化政务服务

一是做好公开信息动态调整。2020年以来，西安分行及时梳理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规范性制度文件、具体办事服务事项和指南等，修订完善西安分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制作依申请公开内部操作流程。按照子网站现有公开事项内容，更新涉及公开事项、内容、方式、监督渠道等要素的分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同时做好与子网站相关信息的关联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二是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流程。在全省布放金融宣传综合服务网络终端设备，实现了金融知识全天候不间断的常态化宣传。实现征信查询网点导航程序在政务微信平台的使用，通过微信平台提供征信查询网点的文字目录和地图导航，提高服务效率。借助“互联网+”优势，搭建“互联网+直播”模式，发挥分行政务微信作用，拓展金融服务空间。联合共青团陕西省委“秦青优惠贷”项目线上宣讲对接会，在微信公众号通过“云”直播“云”互动的方式，连线银行与小微企业、青年创业者，解读政策、介绍产品、公开流程、回答提问，精准服务青年，央视新闻移动端及新华社现场云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达 11.08 万，截至目前金融机构累计提供 21.2 亿元贷款助力青年创业，切实将金融宣传的效能转化为促进发展的成果。

（五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

西安分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信息写作，加大信息组织、撰写和编报工作力度。完善信息写作机制，深入挖掘在落实总分行重要决策部署、传递中央银行政策等方面的各项举措和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7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4238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	0	2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60	56568972.68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16	0	0	0	0	2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提供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16	0	0	0	0	16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西安分行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政务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西安分行将继续学习贯彻总、分行工作要求，指导辖区各单位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思路，公开群众真正需要的、真正想了解的政府信息，使政务主动公开更贴近群众的需求。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，以提高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为导向，满足群众的信息公开诉求，规范统一、依法合规进行答复，做到能答复的全部答复，不能答复的指明路径和方式，尽可能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